



附表八

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

$$TR = ERV \div P - 1$$

TR：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

P：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

ERV：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

註：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（不考慮銷售與贖回費用）

舉例說明：

受益人 92.1.1 投資某某基金新台幣一萬元（銷售費另計，當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15 元），92.3.1 為收益分配除息日（當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13 元），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3 元，該收益全數再投資該基金，92.12.31 每受益權單位淨值為 14.5 元。

該基金淨值 92 年度之累計報酬率計算如下：

年初投資之受益權單位數： $\$ 10000 \div 15 = 666.67$ （個）

分配之收益金額： $\$ 3 \times 666.67 = \$ 2000$

收益再投資之受益權單位數： $\$ 2000 \div 13 = 153.846$ （個）

年末持有受益權單位數： $666.67 + 153.846 = 820.516$ （個）

$ERV_{1year} = \$ 14.5 \times 820.516 = \$ 11,897.48$

$TR_{1year} = (\$ 11,897.48 - \$ 10000) \div 10000 = 18.97\%$